

赣州市行政审批局

赣市行审发〔2022〕5号

关于印发《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政务新媒体 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市政务服务中心、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中心、市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：

现将《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政务新媒体信息 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

为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流程，推进审校工作制度化，促进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、《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保守国家保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指导原则

政务新媒体是政府部门推进政务信息公开、优化政务服务、凝聚社会共识、加强合作交流的重要渠道和窗口。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的“喉舌”作用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客观、公正，切实维护政务服务系统的对外形象和公信力。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，弘扬主旋律，凝聚正能量，准确传播党和政府的声音，有效引导社会舆论，自觉抵制各类有害和虚假信息的传播。要全面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明确功能定位，严格内容审核，强化监督管理，切实提升政务新媒体的运营质量和水平。

二、信息审校流程

按照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、重发重审的原则，严肃审核纪

律，未经审核校对的信息一律不予发布，严禁公号私用。审校人员要从稿件来源、标题制作、正文编辑、图片视频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校，重点把好信息发布的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和保密关。对信息中出现敏感内容、重点词汇，要反复审核，确保内容准确，表述规范。

（一）信息呈签程序

撰写人起草信息，科室（部门）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，分管领导签署审核意见后，电子版发至市局投稿信息邮箱（xxk_tg@qq.com），纸质版签字稿交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宣传科存档。

（二）“三审三校”程序

“三审”：撰写人一审，科室（部门）负责人二审，科室（部门）分管领导三审。

“三校”：编辑一校，责任编审二校，宣传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三校。

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，应请示单位主要领导审定。

（三）信息发布

通过“三审三校”的信息，由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宣传科负责编辑发布到政务新媒体，并负责对局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

情况进行日常监测，信息发布后发现有错误的，及时修改，无法修改的，及时撤稿。

三、问责机制

对“三审三校”制度落实不到位，信息发布内容审核把关不严、造成失泄密或不良信息传播等严重后果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，对政务新媒体网络意识形态阵地领导不力，出现严重错误导向，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。

抄送：局领导

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9日印发